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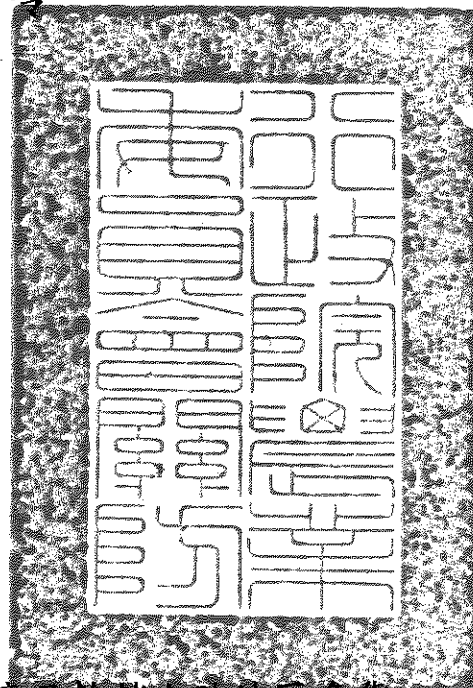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41346722A號
附件：



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及核發未經加工與經加工養殖水產品輸銷大陸地區魚貨來源及衛生證明文件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